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纳税实务

主编 费兰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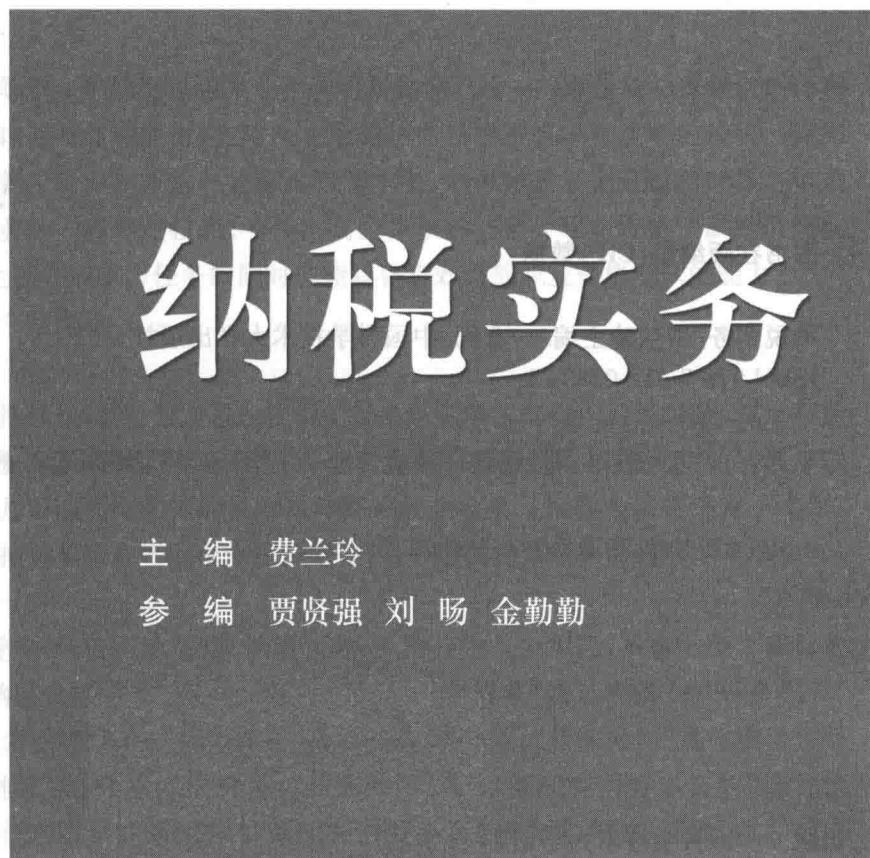
项目化设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企 管 客 户



高职经管类精品教材



项目化设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涵盖了我国目前正在实施的所有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17个税种,以2015年7月以前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写而成。

本书可作为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相关从业者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实务/费兰玲主编.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5.8
ISBN 978-7-312-03834-1

I. 纳… II. 费… III. 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9762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邮编:230026

网址:<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万银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张 18.25

字数 421 千

版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前　　言

“纳税实务”是高等职业学校财税相关专业学生需要学习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该课程重点培养学生的税费计算与申报能力,在整个专业课程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们根据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应用型人才这一目标编写了本书,书中涵盖了企业税费计算与申报工作过程中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同时,我们将本书与会计职业资格考试做适当挂钩并建立联系,使学生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同时也能具备有效备战职业资格考试的能力。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内容新

我国正处于结构性减税时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由试点地区向全国范围推进,试点行业进一步扩大,消费税、资源税等税收新政不断推出。为了顺应税收改革潮流和更新教学内容,我们以2015年7月以前颁布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编写了本书,采用了最新的纳税申报表和新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二、体例新

本书遵循“项目导向、任务驱动”的教学理念,按税种分为八个项目,基本上每个项目都按“应纳税额计算—纳税申报”设计任务。其中,每个任务都设有“知识准备”和“任务操作”版块。“知识准备”是为了解决具体任务而设计的必备知识介绍;“任务操作”具体演示了每个任务的操作步骤,体现了任务的执行过程。此外,每个项目都配有内容丰富的“项目练习”,让学生在课后进行练习和操作,以达到巩固所学知识和掌握技能的教学目的。

三、结构新

为了衔接“营改增”的税制改革,我们将营业税调整到消费税的前面,让学生先学习增值税,紧接着学习营业税,这样更能使学生清晰地划分两税的界限。为了便于学生对进出口环节税收的学习,我们将原来分散在增值税、消费税、关税里的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和出口退(免)税整合在“进出口环节纳税实务”这一项目中。

本书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纳税实务”课程教学团队编写,费兰玲担任主编并编写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项目五,贾贤强编写项目一,刘旸编写项目六、项目七,金勤勤编写项目八。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的相关著作与教材,在此向其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若有错误、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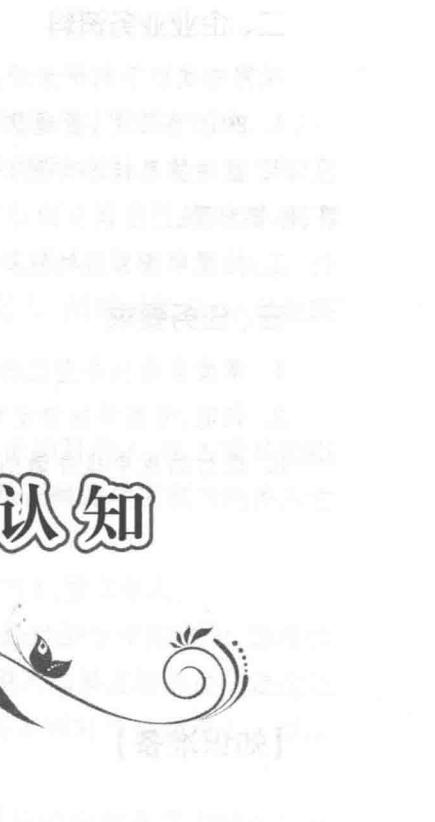
编　　者

2015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项目一 企业纳税流程认知	(1)
任务一 税务登记	(2)
任务二 发票管理	(13)
任务三 纳税申报	(18)
任务四 税款缴纳	(21)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	(25)
任务一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任务二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41)
项目三 营业税纳税实务	(53)
任务一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4)
任务二 营业税的纳税申报	(67)
项目四 消费税纳税实务	(75)
任务一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任务二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93)
项目五 进出口环节纳税实务	(107)
任务一 进口环节纳税实务	(108)
任务二 出口环节纳税实务	(117)
项目六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27)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47)
项目七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156)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7)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179)
项目八 其他税种纳税实务	(188)
任务一 资源税纳税实务	(188)
任务二 烟叶税纳税实务	(200)
任务三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204)
任务四 车船税纳税实务	(214)

任务五	契税纳税实务	(222)
任务六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231)
任务七	房产税纳税实务	(236)
任务八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244)
任务九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251)
任务十	印花税纳税实务	(265)
任务十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纳税实务	(278)
参考文献		(285)



项目一

企业纳税流程认知



项目目标

1. 能够依法进行各类税务登记,明确企业纳税的基本流程。
2. 能够依法领购、使用和管理发票。
3. 能够进行纳税申报。
4. 能够进行税款缴纳。
5. 培养依法纳税意识。



项目描述

一、企业基本概况

盈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50 万元,组织机构代码:12345678-9,于 2015 年 1 月在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企业业务资料

现需完成以下纳税活动：

1. 2015年2月，盈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填写税务登记表，办理税务登记。
2. 盈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税务登记后，依法设置了账簿，并需领购发票、开具发票、保管发票。
3. 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三、任务要求

1. 掌握各类税务登记的基本程序。
2. 领取、开具并保管发票。
3. 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任务一 税 务 登 记

【知识准备】

一、税收的基础知识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税收”这一概念的要点可以表述为以下五点：

- ① 税收是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
- ② 税收分配的依据是国家的政治权力。
- ③ 税收是用法律建立起来的分配关系。
- ④ 税收采取实物或货币两种征收形式。

⑤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相对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在国家税法规定的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实物或货币随之就转变为国家所有，不需要立即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也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的相对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就通过法律形式把每种税的纳税人、课税对象及征收比例等都规定下来，以便征纳双方共同遵守。税收的这“三性”是区别税与非税的根本标志。

(二)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又称课税要素,是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基本含义:一是税法要素既包括实体性的,也包括程序性的;二是税法要素是所有完善的单行税法都共同具备的。若仅为某一税法所单独具有而非普遍性的内容,则不构成税法要素,如扣缴义务人。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法的三个基本要素。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纳税人,是税法中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称纳税主体。纳税人的规定明确了国家向谁征税的问题,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首要条件,因而它是构成税法的基本要素。

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义务人相关的概念有负税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负税人是经济学中的概念,即税收的实际负担者;而纳税人是法律用语,即依法缴纳税款的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那么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税法只规定纳税人,不规定负税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对税法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应向其颁发代扣代缴证书,明确其代扣代缴义务。代扣代缴义务人必须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针对的目的物,即对什么征税。它是税法的基本要素,也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征税对象是一种抽象的概念,它只概括地表明了征税的标的物,我们在税法或税收条例中往往找不到有关征税对象的直接描述,它通过规定计税依据和税目等方式被具体化地表述出来。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计算应纳税额所依据的标准。它所解决的是在确定了征税对象之后如何计量的问题。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类型。从价计征的税款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如销售额、营业额等)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的税款以征税的自然实物量(如体积、面积、数量、重量等)为计税依据。税种不同,计税依据也不相同。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5 个税目。

3. 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反映了征税的

深度。在征税对象既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反映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因此,税率是税法的核心要素,也是衡量税负轻重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率有三种基本形式,即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都是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就是将征税对象按照一定标准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规定逐级上升征税比例的税率。累进税率一般多在收益课税中使用,有全累和超累两种累进方式。我国现行税法体系采用的累进税率形式只有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个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个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采用超额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我国的土地增值税采用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所以又称固定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上规定的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纳税环节一般是根据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商品流通、便于征收管理和保证财政收入等原则确定的。

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一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实行一次课征制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源比较集中的环节,既避免重复课征,又避免税款流失。多次课征制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包括税款计算期和税款缴纳期。

税款计算期是计算税款的期限,分按次计算和按时间计算两种形式。按次计算是以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作为税款计算期。按时间计算是以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段作为税款计算期,如1天、3天、5天、7天、15天、1个月、1个季度等。纳税人应当按税款计算期逐一计算税款。

税款缴纳期是税款计算期满后缴纳税款的期限,如规定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税款计算期的,应于期满后15天内将税款报缴入库。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7.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特殊规定。它把税收的统一性和必要的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以更好地贯彻税收政策。其主要包括起征点、免征额和减税、免税项目等内容。

(1) 起征点

起征点是对征税对象规定一定数额作为征税的起点,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应就其全部数额征税,而不是仅就超过的部分征税,其目的在于照顾个别收入较少的纳税人。

(2) 免征额

免征额是按一定的标准从征税对象总额中预先减除的免予征税的数额,不足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超过免征额的部分才征税,其目的在于保证纳税人的基本收入。

(3) 减税、免税

减税是指从应征额中减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全部免征应征收的税款。一般来说,减税和免税都属于临时性措施,都规定了明确的期限,到期都应恢复全额征税。

(三) 税收的分类

税收制度的主体是税种,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由多个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各种税既有各自的特点,又存在着多方面的共同点。因此,有可能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对各种税进行分类研究。按某一种标志,把性质相同的或近似的税种归为一类,而与其他税种相区别,这就是税种分类。按照不同的分类标志,税种的分类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征税对象是税法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因此,按征税对象的不同来分类,是税种最基本和最主要的分类方法。按照这个标准,我国的税种大体上可分为以下五类:

(1) 对流转额的征税

对流转额的征税简称流转税或商品和劳务税。它是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流转额征收的一类税收。商品交易发生的流转额称为商品流转额。这个流转额既可以指商品的实物流转额,也可以指商品的货币流转额。商品交易是一种买卖行为,如果税法规定卖方为纳税人,则商品流转额为商品销售数量或销售收入;如果税法规定买方为纳税人,则商品流转额为采购数量或采购支付金额。非商品流转额是指各种社会服务性行业提供劳务所取得的业务或劳务收入金额。按销售收入减除物耗后的增值额征收的增值税,也归为流转税。

一类。

流转税与商品(或劳务)的交换相联系,商品无处不在,又处于不断流动之中,这决定了流转税的征税范围十分广泛;流转税的计征,只问收入有无,而不管经营好坏、成本高低、利润大小;流转税都采用比例税率或定额税率,计算简便,易于征收;流转税形式上由商品生产者或销售者缴纳,但其税款常附着于卖价,易转嫁给消费者负担,而消费者却不能直接感到税负的压力。由于以上这些原因,流转税对保证国家及时、稳定、可靠地取得财政收入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它对调节生产、消费也有一定的作用。因此,流转税一直是我国的主体税种。一方面体现在它的收入在全部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直较大;另一方面体现在它的调节面比较广,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一直比较显著。

我国当前开征的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

(2) 对所得额的征税

对所得额的征税简称所得税。税法规定应当征税的所得额一般是指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指有合法来源的所得。合法的所得大致包括生产经营所得(如利润等)、提供劳务所得(如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等)、投资所得(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等)和其他所得(如财产租赁所得、遗产继承所得等)四类。二是指纳税人的货币所得,或能以货币衡量或计算其价值的经济上的所得,不包括荣誉性、知识性的所得和体质上、心理上的所得。三是指纳税人的纯所得,即纳税人在一定时期的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以及纳税人个人的生活费用和赡养近亲的费用后的净所得。这样,使税负比较符合纳税人的负担能力。四是增强纳税能力的实际所得。例如,利息收入可增加纳税人能力,可作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而存款的提取,就不应列入征税范围。总的来说,所得税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的合法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和法定允许扣除的其他各项支出后的余额,即对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税。

所得税按照纳税人负担能力(即所得)的大小和有无来确定税收负担,实行“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无所得的不征”的原则。因此,它对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缩小纳税人之间的收入差距有着特殊的作用;同时,所得税的征收面也比较广,因此其成为经济发达国家的主要收入来源。在我国,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所得的增加,所得税已成为近年来收入增长较快的一类税。

我国当前开征的所得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对资源的征税

对资源的征税是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有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类税。征收这类税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取得资源消耗的补偿基金,保证国有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二是为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以利于企业在平等的基础上开展竞争。

我国对资源的征税主要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

(4) 对财产的征税

对财产的征税是对纳税人所拥有或属其支配的财产数量或价值额征收的税,包括对财产的直接征收和对财产转移的征收。开征这类税收除了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外,还对提高

财产的利用效果、限制财产的不必要占有量有一定作用。

我国对财产的征税主要有：房产税、契税、车辆购置税、车船使用税。

(5) 对行为的征税

对行为的征税也称行为税。它一般是指以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类税收。征收这类税，或是为了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限制、调节，使微观活动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或是为了开辟地方财源，达到特定的目的。这类税的设置比较灵活，其中有些税种具有临时税的性质。

我国对行为的征税主要有：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屠宰税（税费改革中停征）、筵席税（由各省决定是否开征，但目前各省均已停征）。

2.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税收按其管理和使用权限划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

这是在分级财政体制下的一种重要的分类方法。通过这种划分，可以使各级财政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和一定范围的税收管理权限，从而有利于调动各级财政组织收入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一级财政的任务。一般的做法是：将税源集中、收入大、涉及面广，且由全国统一立法和统一管理的税种，划作中央税；将一些与地方经济联系紧密、税源比较分散的税种，列为地方税；将一些既能兼顾中央和地方经济利益，又有利于调动地方组织收入积极性的税种，列为中央地方共享税。当前我国的中央税主要有关税、消费税；地方税主要有营业税、农业税（2006年取消）、牧业税（2006年取消）以及一些对财产和行为的课税；中央地方共享税主要有增值税、资源税等。

3.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划分，税收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与商品、劳务或财产的价格有着密切的关系。对商品和劳务课征的税收既可以包含于价格之中，也可以在价格之外。构成价格组成部分的税收称为价内税；价格之外的附加额的税收称为价外税。前者，其价格=成本+利润+税金；后者，其价格=成本+利润。价内税，有利于国家通过对税负的调整，直接调节生产和消费，但往往容易造成对价格的扭曲。价外税，与企业的成本核算和利润、价格没有直接联系，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不会因征税而影响公平竞争；同时，不干扰价格对市场供求状况的正确反映，因此，更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

4. 按税负是否易于转嫁分类

税收按其负担是否易于转嫁划分，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所谓税负转嫁，是指纳税人依法缴纳税款之后，通过种种途径将所缴税款的一部分或全部转移给他人负担的经济现象和过程。它表现为纳税人与负税人的非一致性。由纳税人直接负担的税收为直接税，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即负税人，如所得税、遗产税等。可以由纳税人转嫁给负税人的税收为间接税，即负税人通过纳税人间接缴纳的税收，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等。

5. 按计税标准分类

税收按其计税依据划分,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标准计算征收的税收。税额的多少将随着价格的变动而相应增减。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容积、面积等为标准,采用固定税额征收的税收。从量税具有计算简便的优点,但其税收收入不能随价格高低而增减。

除上述主要分类外,还有一些其他的分类方法。例如,在我国按征收机关划分,税收可分为工商税系、关税税系和农业税系三大类。工商税系由各级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关税税系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农业税系原来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现正逐步移交给税务机关。又如,税收按缴纳形式划分,税收可分为力役税、实物税和货币税;按税收的用途划分,税收可分为一般税和目的税。

二、税务登记的基本知识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它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实施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和基础工作,是征纳双方法律关系成立的依据和证明,也是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

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和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一) 开业税务登记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需要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①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②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③ 银行账号证明。
- ④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⑥ 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税务登记流程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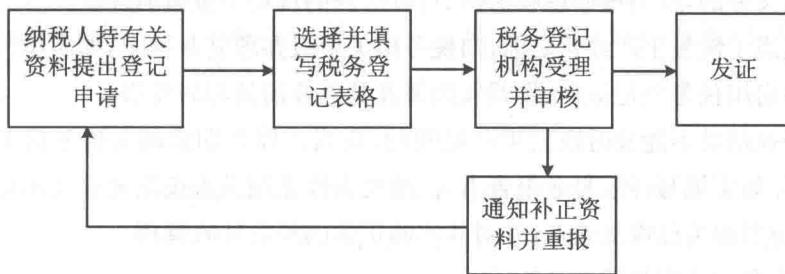


图 1.1 税务登记流程

(二)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因税务登记内容发生重要变化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一种税务登记手续。

纳税人办理税务变更的情形应当包括：发生改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的；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的（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扩大和缩小生产经营范围及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的。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流程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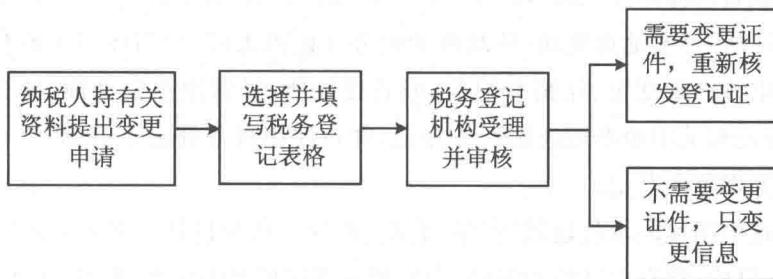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税务登记流程

(三) 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通常为停业前一个星期）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纳税人在停业

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纳税人停业期满未按期复业又不申请延长停业的,税务机关应当视为已恢复营业,并对其实施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

停业、复业登记流程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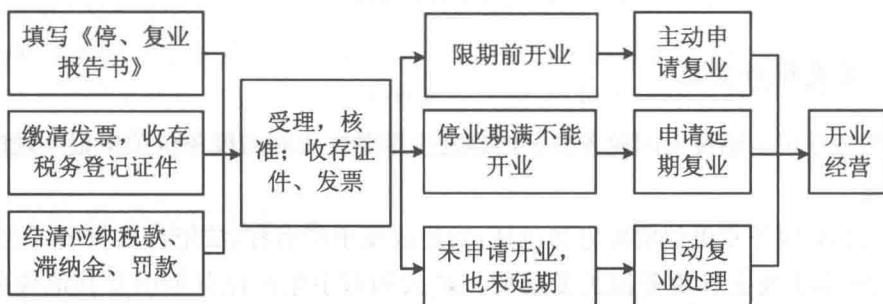


图 1.3 停业、复业登记流程

(四) 注销税务登记

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在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注销税务登记流程如图 1.4 所示。

(五)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按照一地(县、市)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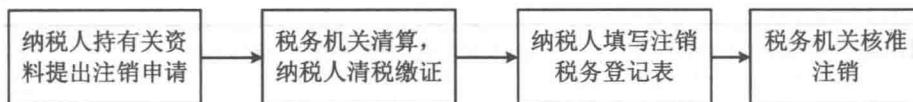


图 1.4 注销税务登记流程

证明的原则,核发《外出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纳税人应当在到达经营地进行生产、经营前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报验登记,并按规定提交有关证件、资料。在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后,纳税人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请表》,并按照规定结清税款、缴销未使用完的发票。

(六) 登记核查

为保证税务登记证的合法使用,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验证时间一般为一年一次,税务机关验证后须在税务登记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表中注明验证时间,加盖验讫印章。此外,税务机关更换税务登记证,一般3~5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

【任务操作】

根据本项目的任务描述,提供税务登记基本资料并填写税务登记表(表 1.1)。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2015 年 2 月 10 日

纳税人名称	盈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530523000000000	
登记注册类型	营业执照上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	12345678-9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成立文件或填“无”	
开业(设立)日期	营业执照标注的成立日期	证照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证照号码	110115010000000
生产经营期限	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发照日期	营业执照发照时间	经营方式	营业执照规定经营方式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200000	联系电话	12345678
生产经营地址	营业执照登记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200000	联系电话	12345679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3 其中外籍人数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